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继续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12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截至2021年6月28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6月25日的最新总股本117,159,136股计算)的0.82%,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21,170.80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继续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变动数量 (万股)	买卖股票事由	变动情况
1	贵阳新天生	控股股东	600.00	资金需求	协议转出

	物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2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36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3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7.18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4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 中心总经理	10.3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5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 理部总监	5.03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6	魏茂陈	董事、副总经理	10.3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7	周伟	董事、副总经理	9.34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8	王光平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9.34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9	曾志辉	财务总监	7.18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增加
合计			673.03	--	--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继续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4日）前5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772,100股的25%（即1,443,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